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与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审计委员会，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新杭公司拥有国内煤制乙二醇生产规模最大的单套运行装置，其草酸酯法煤制乙二醇拥有多项技术专利，达产两年，均满产满销；由和亿鼎公司和新杭公司投资建设的装置，采用国内外先进可靠的生产工艺技术，可以有效提高资源和能源利用率；且两家公司现有转化技术、装置均具备提升产能的基本条件。公司拟收购受托管理的亿鼎公司 60%股权和新杭公司 75.19%股权，是基于公司在化工领域的长期经营中，积累了丰富的经验，本次收购有利于针对已有煤制乙二醇现有投产最大产能，运用公司专业化管理经验，打造煤制乙二醇行业领先地位。本次收购有利于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先进管理水平，提升其盈利能力和管理效率，进一步夯实和强化公司在乙二醇等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；有利于增加公司盈利能力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合理、公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，但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，关联股东亿利集团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签字页)

尹成国



章良忠



苗军



日期：2018年8月12日